

司法文书研究

SIFA WENSHU YANJIU

熊先觉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文书研究

SIFA WENSHU YANJIU

熊先觉 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文书研究/熊先觉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61-578-6

I. 司… II. 熊… III. 法律文书—研究—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4698 号

司法文书研究

熊先觉 著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6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40 千字

印 张 14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78-6/D·578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作为司法实务的司法文书建设亦获丰收。但是，时代车轮飞奔前进，司法文书尚落后于时代需要，应急起直追。经济全球化，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对司法文书要求更高；现代科技迅猛发展，各国都争先利用它来改善司法条件，我们自不例外。这都向我们提出了新的挑战，也为改进司法文书带来了新的机遇。真是形势喜人又逼人。我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受命主编的全国高等院校法学统编教材《司法文书教程》，为时已久，当时就存在着某些观点的分歧，加之这些年来学者辈出而在某些著作中又“发展”了歧异的观点，或者以讹传讹，或者亦步亦趋，就使司法文书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理论而今相当混乱。归根到底在于司法文书是“制作”还是“写作”、它“姓法”还是“姓文”的老问题未解决好。现为寻求共识，并为探索司法文书改革，使之更加适应时代需要而撰写本书。

之所以称为“研究”是因为本书与上述“教程”及有关著作不同。本书主要是阐述个人对司法文书的心得体会，以期有助于司法文书改革。司法文书是司法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我国司法改革如火如荼、方兴未艾，司法文书亦应当进行同步改革。本书明确界定司法文书，加强基础理论，以研讨司法裁判文书改革为

2 司法文书研究

重点，尤其选用最新而又最典型的司法裁判文书实例并予评析，还选用德、美两国分别代表两大法系的典型判决书实例，并对中外法院判决书的风格进行比较研究，探索司法文书利用现代高新科技成果，以及展望司法文书的发展前景等新课题。

本书为新体例，有新观点新资料。总结过去，前瞻未来。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角度说，具有一定的里程碑意义。作为个人管见，一家之言，奉献给读者。谬误难免，尚祈雅正。

熊先觉

2003年1月于北京学院书屋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界定	(1)
一、司法文书的名称由来	(1)
二、司法文书的确切含义	(2)
三、司法文书与相关文书	(4)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演变	(9)
一、古代的司法文书	(9)
二、近现代的司法文书	(15)
三、当代的司法文书	(20)
第三章 司法文书的性质	(24)
一、司法文书性质的概念和种类	(24)
二、司法文书的文书性质	(24)
三、司法文书的课程性质	(30)
四、司法文书的学科性质	(33)
第四章 司法文书的形成和作用	(36)
一、司法文书的形成	(36)
二、司法文书的分类	(37)
三、司法文书的作用	(38)

2 司法文书研究

第五章 司法文书的结构	(42)
一、司法文书结构的概念和种类	(42)
二、司法文书的内容结构	(43)
三、司法文书的形式结构	(45)
第六章 司法文书的语言文字表达	(50)
一、概述	(50)
二、事实的记述	(51)
三、理由的阐明	(56)
四、结论的表述	(58)
第七章 司法文书的语言文字特色	(61)
一、文字准确精炼	(61)
二、词语中性平实	(65)
三、句式规范严谨	(66)
四、文风朴实庄重	(67)
第八章 司法文书的制作原则和要求	(70)
一、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原则	(70)
二、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要求	(72)
三、对司法文书制作者的基本要求	(73)
四、制作司法文书的技术要求	(74)
第九章 侦查文书的制作和建议	(76)
一、侦查文书的名称和种类	(76)
二、侦查文书的特点和制作要求	(79)
三、侦查文书的制作经验	(81)
四、关于侦查文书的几点建议	(95)
第十章 检察文书的制作和建议	(97)
一、检察文书的名称和种类	(97)
二、检察文书的特点和制作要求	(101)

三、检察文书的制作经验·····	(102)
四、关于检察文书的几点建议·····	(137)
第十一章 法院诉讼文书的种类和建议·····	(139)
一、法院诉讼文书的名称·····	(139)
二、法院诉讼文书的种类·····	(139)
三、法院刑事裁判文书的种类·····	(141)
四、关于法院诉讼文书的几点建议·····	(145)
第十二章 刑事裁判文书的格式比较和制作·····	(147)
一、刑事裁判文书的种类和格式演变·····	(147)
二、刑事一审判决书的格式比较·····	(149)
三、刑事二审裁判文书的格式比较·····	(182)
四、刑事判决书的制作和建议·····	(198)
第十三章 刑事裁判文书的实例评析·····	(204)
一、成克杰受贿案的全套裁判文书实例·····	(204)
二、关于成克杰受贿案的裁判文书评析·····	(238)
第十四章 民事裁判文书的格式比较和制作·····	(242)
一、民事裁判文书的种类和格式演变·····	(242)
二、民事一审判决书的格式比较·····	(243)
三、民事二审判决书的格式比较·····	(251)
四、民事裁定书的格式比较·····	(257)
五、民事调解书的格式比较·····	(269)
六、民事判决书的制作和建议·····	(276)
第十五章 民事裁判文书的实例评析·····	(282)
一、关于一份知识产权案的判决书实例·····	(282)
二、关于一份知识产权案的判决书评析·····	(303)
第十六章 行政裁判文书的格式和制作·····	(312)
一、行政裁判文书的种类和特点·····	(312)

4 司法文书研究

二、行政一审判决书的格式和制作·····	(313)
三、行政二审判决书的格式和制作·····	(320)
四、行政再审判决书的格式和制作·····	(323)
五、行政裁定书的格式和制作·····	(327)
第十七章 行政裁判文书的实例评析·····	(332)
一、最高法院对林权争议案的行政判决书实例·····	(332)
二、江西省高院对不授予学位证书案的行政判 决书实例·····	(338)
三、福州中院对侵犯人身权案的行政判决书实例·····	(345)
四、关于三份行政判决书的评析·····	(348)
第十八章 其他司法文书的种类和制作·····	(352)
一、其他司法文书的种类·····	(352)
二、笔录的种类和制作·····	(353)
三、诉状的种类和书写·····	(368)
第十九章 中外法院裁判文书风格比较·····	(376)
一、我国人民法院的代表性裁判文书实例·····	(376)
二、前苏联俄罗斯联邦法院的判决书格式·····	(401)
三、前联邦德国法院判决书的制作和实例·····	(404)
四、美国法院判决书的制作和实例·····	(423)
五、中外法院判决书的不同风格·····	(431)
第二十章 司法文书的改革和发展前景·····	(435)
一、司法文书与法系的关系·····	(435)
二、司法文书与高新科技的关系·····	(438)
三、司法文书与司法改革的关系·····	(439)
四、司法文书的改革设想和发展前景·····	(441)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界定

一、司法文书的名称由来

司法文书的名称，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才使用。此前，一直称其为诉讼文书。如 1951 年司法部制定颁发的《诉讼用纸格式》一套，即称诉讼文书。从 1957 年下半年起，极左思潮泛滥成灾，法律虚无主义猖獗肆虐，司法部被撤销，及至十年浩劫，公、检、法被“彻底砸烂”，法制建设荡然无存，更无所谓诉讼文书。司法部恢复之初，我受命负责重新制定一套《诉讼文书样式》计 8 类 64 种，仍称诉讼文书，于 1980 年 6 月发给全国司法机关试行。这套诉讼文书样式当即由法学教材编辑部收入高等院校法学统编教材《语文教程》。原本仅供语文课参考，并非作为语文课的教学内容。接着司法部教育司将诉讼文书改称司法文书，被列为法律专业课程之一。当时，各法律院校系复办伊始，法律专业师资奇缺，一般由语文教师代授《司法文书》课程。著书立说乃语文教师的专业特长，司法文书“写作”争相问世，炒得红火，大有洛阳纸贵之势。我不敢苟同“写作”说，便将我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和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讲课稿子整理成《司法文

2 司法文书研究

书概论》于1984年6月由法律出版社公开出版，书内章节虽用刑事、民事等诉讼文书之名，但书名却用了“司法文书”。接着我又受聘主编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司法文书教程》，再次使用司法文书名称，致使人们一般只知司法文书而不知其实为诉讼文书。这样一来，笔者也成为司法文书名称的一个始作俑者。迄今，司法文书名称已为人们所熟悉，不可逆转了。

二、司法文书的确切含义

司法文书的含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它涉及司法、司法权、司法机关的界定问题。司法与行政相对，源于立法、司法、行政的“三权分立”、相互制衡原则。严格说来，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司法权，即适用法律解决纠纷的国家活动。司法权指国家审判权，它不同于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机关是指特设的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法院。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适用国家法律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解决一切纠纷。这是严格意义上的，也是狭义的司法、司法权、司法机关的界定。

但是，各国的司法体制不尽相同。我国现行司法体制，司法权包括审判权和检察权，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并且检、侦分立，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分立。法院和检察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隶属于行政系统。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实行法院、检察院、公安三机关分工协作、互相制约的原则和制度。1982年把狱政工作即刑罚的执行划归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这就形成了政法四机关的分工制约了。同时，司法行政机关还指导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工作，还有仲裁工作。这样一来，司法文书的含义就更复杂了。因此，目前所有关于司法

文书的著作对司法文书的概念是五花八门的，并不为奇。

根据我国现行司法体制，前述 1984 年《司法文书概论》的表述是：“司法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根据诉讼法的规定，在办理诉讼案件和某些非诉讼事件中所制作和使用的各种文书的总称。”这里“非诉讼事件”系特指公证事务，因当时基层法院兼办公证事务。1987 年《司法文书教程》则表述为：“司法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公文的总称。”这个表述比较恰当。但是，其后的“教程”又把非诉讼文书纳入其中，甚至越走越远，如把公证、仲裁等“专门组织”变成“国家机关”了。至于其他有关司法文书的著作更不待言。总之，对司法文书概念的表述，大同小异，均不确切。此不赘述。

本书对司法文书界定为诉讼文书，而不包括非诉讼文书。根据检察独立和检、侦分立的现行司法体制的特点，把检察文书、侦查文书和诉状纳入司法文书是恰当的，但法院诉讼文书是司法文书的主体部分，甚至可以说法院诉讼文书就是司法文书。作为诉讼文书必须有诉状。最主要的侦查文书是起诉意见书，而最主要的检察文书是起诉书。起诉书就是一种诉状，它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公民、法人递交的诉状没有多少根本的不同。司法与行政相对应，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相对应。司法的根本特性是公正。所谓公正司法，指法院被动受理诉讼案件，“不告不理，告诉乃论”，法官是中立角色，对当事人双方不偏不倚，作出公正裁决，维护社会正义。各国的检察机关和检察官的主要职责是追诉罪犯。司法审判中，控辩对立，实际上检察官支持公诉相当于原告地位。当然，我国检察工作有自己的特色，而从控辩来说则并无不同。简言之，把司法文书界定为诉讼文书较确切。

三、司法文书与相关文书

司法文书与相关文书，有的名异而实同，有的相互交叉，有的名与实均迥异。但目前用得相当混乱，实有加以区别的必要时。

（一）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

如上所述，司法文书实际就是诉讼文书，名异实同，二者无区别，在使用上并不混乱。当然，这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正如前述。

（二）司法文书与非诉讼文书

非诉讼文书是特指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在使用上是明确的。诉与非诉，泾渭分明。但在某些国家的非诉讼文书还包括验尸、审计等文书，而我国与此不同。

（三）司法文书与法律文书

目前人们对“法律文书”之名用得十分广泛，包罗万象。好比法律文书是个筐，什么文书都往里面装。几乎把所有的文书，不分青红皂白统统以法律文书称它。这太笼统了，并不好。当然用起来省事。这个问题，值得商榷。

在某些正式文件中，每当看到“法律文书”几个字，我就产生条件反射，心里捉摸它究竟指的是什么文书呢？给人一种模糊、纳闷、质疑的感觉和心态，总有不明朗之感。我想，也许有不少同仁跟我有同感。建议今后不应含混，是什么文书就用什么文书，不可太笼统。此其一。

司法文书可称为“法律文书”，但也不尽然，不应完全等同

起来。例如，出庭通知、诉状之类，称其为“法律文书”，似有较高之感，不如统称为司法文书或诉讼文书，甚至直截了当称“通知”、“诉状”更为自然妥当而切贴些。此其二。

有的把私人的文书统统称为“法律文书”，其根据是认为它或多或少具有一定法律意义。殊不知在一个法治国度里，人们离不开法律，人们的行为都与法律有关。如果把反映个人行为的一切文字材料都认为是“法律文书”，那就无所谓法律文书了。因此，应当是什么行为的文书就称它为什么文书，而不应笼统称为法律文书。此其三。

最近从报上看到公布的首次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大纲中有“法律文书写作”，使笔者顿生疑窦。除了法律文书究竟是“写作”还是“制作”另当别论，而对“法律文书”是指什么，我想可能是指司法文书或者诉讼文书也，因为这是“司法考试”而非公务员考试，不指司法文书难道指行政公文？如果是考司法文书（或称诉讼文书）的话，写明考司法文书比考“法律文书”更明确些。至于所谓“写作”，笔者想也许是把模拟、草拟、书写、拟制等字眼与“写作”等同起来的缘故。因为一般认为凡用手写字就是“写作”了，而不知“写作”的含义还大有讲头，容后讨论。

从上所述，司法文书中的裁判文书、决定书、逮捕证等无疑属于法律文书，而不宜把一般通知之类的文书称为法律文书。对许多公文书称其为法律文书未尝不可，但把私人文书统统称为“法律文书”，就实在不妥当。笔者认为对法律文书予以界定是必要的，可从文书的制作主体、性质、内容和作用几方面加以限制，才不会滥用。作为法律文书应当首先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文，而不应当囊括了所有的文书；其次，它具有的法律效力，是在法律上具有时间、空间以及对人和事的效力；再次，它不仅具有一般约束力，而应具有强制执行力。如果法律文书的含义包括

6 司法文书研究

这些话，那么就不应把所有的文书都打上法律文书的标签。如果滥用法律文书之名，实际是对法律文书的一种亵渎。

（四）司法文书与所谓“非规范性法律文书”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的把法律文书分为两大类：一是所谓“规范性法律文书”，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二是所谓“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指司法文书和行政公文。这种分类实无必要，也是错误的分类。因为，法律、法规跟文书的性质不同。法律（含法规）就是法律，文书毕竟是文书，风马牛不相及，硬把法律称作为一种文书，实际是对法律的一种亵渎。可以把法律称为法律文件、法律文本，而决不能把它称为一种文书。同样道理，也不应把法律称为“规范性文件”，更不应把司法文书称为“非规范性文件”。总之，对于规范性与非规范性、文书与文件不宜随意套用。对事物要分清性质，对同一事物也应讲究不同的层次和规格。

（五）司法文书与法律事务文书

司法文书、法律文书、法律事务文书都有不同的含义。公证文书不应属于司法文书，而应属于法律事务文书。当事人的诉状和有关诉讼的申请书应归入司法文书。公民的收养书、遗嘱、协议、赠与书等私人文书属于法律事务文书或称法律行为文书，而不是法律文书，也不是司法文书。那种不分文书的性质，眉毛胡子一把抓，把它们统统称为司法文书或法律文书是不妥当的。不应让“法律文书”之名泛滥成灾。

（六）司法文书与执法文书

司法活动是一种执法活动，但它是一种特殊的执法活动。从

而，司法文书是一种执法文书，但它是一种特殊的执法文书，应称其为司法文书或诉讼文书。过去，司法与执法不分，而今应当分别清楚，泾渭分明。司法文书与行政执法文书的性质不同，确切地说，执法文书应称为行政执法文书，如商标文书、专利文书、税务文书，以及行政拘留、行政处罚、行政决定、行政复议等文书，都是行政执法文书。反之，也不应把判决书、裁定书等司法文书称为执法文书。司法人员依法行使国家的司法职能的活动，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诉讼法律关系，法官应当是独立的、超然的、中立的第三者，依法独立进行审判活动，公开、公正、公平地裁决纠纷，即要求司法公正，维护社会正义。行政人员即国家公务员依法行使国家的行政管理职能的活动是行政执法活动，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管理和被管理、领导和被领导、处罚和被处罚的行政从属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它要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因此，不应把法院与行政机关、司法人员与公务员混淆起来或等同起来，也不应把司法活动与行政执法混淆起来或等同起来。

总之，司法与执法不同，应当区别，要分清楚。所谓“执法”应当专指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称为行政执法，或依法行政，简称执法，从而“执法文书”应专指行政执法的文书，简称执法文书，但一般不应简称为行政文书。因为“行政公文”一般简称“公文”或“行政文书”。行政执法文书与一般行政文书还是有区别的。所谓“行政公文”、“行政文书”是通行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行政事务文书，而与行政执法文书还有所不同。

（七）司法文书与公务文书

公务文书简称公文，包括行政文书、军事文书、外交文书

等。外交文书又称外事文书、外务文书。司法文书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公务文书。

(八) 司法文书与专用文书

文书分为通用文书和专用文书两大类。通用文书是通行于一切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文书，通常称为“行政公文”或“公文”。专用文书分为司法文书、行政执法文书、军事文书、外事文书等。司法文书只是一种专用文书。专用文书又称为特种文书或特种公文。各种专用文书均有自己特点，主要表现在内容和形式两方面的不同。